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
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乙方）：郑州勇强餐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甲方(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人): 郑州勇强餐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17)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经营场地等供乙方使用。

2、本合同两年签约价为 13806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甲方每年提供乙方公务灶费用 690300.00 元,每月为 57525 元,(合同期内,如人员增减变动按照每月的实际结算单结算),厨师和工勤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月支付伙食补贴。

3、甲方组织人员每半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详见附件:满意度测评验收单),如满意度低于 7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对伙房运转情况,如: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经营等方面进行突击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5、甲方会议用餐和接待用餐,需提前告知乙方。

6、因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的,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

7、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为甲方约 160 名职工提供早、中、晚、值班

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米、面、油、菜等食材及配料的采购，菜品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食材及配料，确保甲方员工就餐健康、干净、卫生。乙方需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采购总额的 15%，并确保完成年度采购任务。

2、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证上岗，并做到穿着整洁、待人文明、举止礼貌、服务热情。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要以高素质、严要求、精管理来增求效益，避免不必要浪费、不必要消耗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卫生与质量，确保提高整体服务品质：以服务职工为核心，提供多品种、多元化、菜式多样化服务。

5、乙方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准提供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6、乙方在采购人提供合理的设施设备条件下，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负责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7、乙方负责对餐厅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加强厨房餐厅责任区的灶具、厨房排烟管道、灯光电器等各类设施的保养维护，每半年清洗厨房排烟管道一次，确保餐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营。

8、乙方负责本项目员工的管理，员工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责任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每半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详见附件：满意度测评验收单），并组织人员（包括：职工代表、甲方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纪检人员，同时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及满意度测评验收单情况对采购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四、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每月1日乙方向甲方递交上个月服务费的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为甲方或甲方人员带来不良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次同时赔偿甲方及甲方员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料、辅料及副食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例，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若逾期超过5日或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 满意度测评验收单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大马乡人民政府	成交人	郑州勇强餐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80600	采购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40
验收相关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1	食堂卫生制度		
2	食堂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		
3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		

6	食堂员工个人卫生管理制度		
7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8	面点加工餐饮安全管理制度		
9	食堂监督管理制度		
10	食堂管理应急方案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盖章			
验收时间			